

113 年受託檢查農(漁)會信用部主要檢查意見彙整表

業務類型		檢查意見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		1、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致查核日資料庫有漏未建檔情事，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
		2、辦理開戶檢核作業，有未對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進行姓名檢核、未對外國人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進行檢核及未對法人或團體組織辨識其實質受益人並進行名稱檢核等欠妥情事。
		3、對符合 AML 資訊系統加重計分項目應列為高風險之客戶，有未於系統確實執行客戶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致客戶風險評估顯示仍為低風險或中風險。
		4、對 AML 資訊系統風險評估屬「高風險」客戶，有未辦理加強審查(EDD)作業及留存紀錄，不利瞭解其資金及財產來源。
		5、對客戶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未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是否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授信業務	購屋及建築放款	1、辦理自然人第 3 戶購屋貸款，貸款成數有逾法定上限情形。
		2、辦理購地放款，有未保留 1 成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始撥貸者。
		3、辦理購地放款，未徵提開發或興建計畫，或雖有徵提興建計畫，惟未就興建計畫內容覈實評估，徵審作業有欠確實。
		4、對興建計畫所揭尚須自籌興建資金，有未洽主辦行或借戶瞭解敘明自籌資金來源，或自籌資金來源係由其他銷售或股東往來支應，未洽借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就其可行性詳加評估。
		5、辦理以受限土地及其地上鮮少價值建物之購地貸款，未洽借戶切結該建物確係供營業或住宅使用，並予查證是否屬實，即認定排除適用央行規定。

113 年受託檢查農(漁)會信用部主要檢查意見彙整表

	6、辦理購地放款，對貸放後借戶未依興建計畫預定時程動工，未洽主辦行或借戶瞭解原因，並採取相關降低風險措施。
	7、對借戶所購土地未依興建計畫所定期限動工，展期時貸放餘額超過規定成數之差額，未洽借戶協商調整期及償還方式。
	8、辦理購地放款，有未與借戶約定切結一定期間未動工之懲罰性違約條款。
	9、辦理購置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之抵押貸款，貸後逾 18 個月未動工興建，未逐步按合理比例收回貸款，並採階梯式逐年加碼計息。
	10、辦理購地放款，未於撥貸後依內規所訂期限實地瞭解土地使用及追蹤其興建計畫之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不利控管授信風險。
	11、辦理營運週轉金放款，未洽借戶徵提切結書，貸後亦未查明資金用途，不利確認資金非流向受限不動產。
	12、辦理借款用途為代償他行購置不動產及增貸之放款案，將購置不動產轉貸案件改為週轉金名目。
	13、辦理餘屋放款，未洽主辦行或借戶瞭解評估借戶房屋銷售及償還計畫，並就其市場性及餘屋去化能力作整體性評估。
其他放款	1、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對負責人或負責人親屬、或其所營事業有漏未建檔情事。
	2、辦理非從事農業借戶購置農地並提供為擔保品之放款案件，未評估借戶是否為投資型借款人，據以核予差異化之授信條件。
	3、對借戶徵信報告所揭年度收入與報稅所得有顯著差異，未評估分析及查證其收入合理性，不利覈實評估還款來源。
	4. 辦理購置不動產放款案件，尚未建立貸放後實價登錄價格之回查機制，以檢核買賣契約真實性，或有查無成交登錄資料之異常情事，未洽借戶說明並予以揭露。

113 年受託檢查農(漁)會信用部主要檢查意見彙整表

	<p>5、辦理放款金額達同類授信對象之放款限額 3/4 以上之授信案件，有未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者。</p> <p>6、對授信金額達當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放款最高金額之 1/2 以上者，有未提報理事會審議通過即予撥貸，未落實理事會審議機制。</p> <p>7、對未具贊助會員資格，仍以借戶具贊助會員資格撥貸，致撥貸金額有超逾每一非會員放款限額之情事。</p>
內部管理 作業	<p>1、辦理庫存現金日終盤點作業，覆點人員未抽點金庫內現金，即於庫存現金表簽章確認細點無誤，或雖有每週細點一次，惟尚未依各鈔券別分別訂定抽點比例。</p> <p>2、辦理電腦作業權限控管，有未依員工擔任之職務核予適當之電腦作業權限。</p> <p>3、辦理須經主管核准之交易，有執行交易之櫃員自行持主管卡(碼)核准交易。</p> <p>4、對無使用需求或人員代理結束後之櫃員碼(卡)，未註銷或停用其權限。</p> <p>5、辦理同業往來對帳，有由原經辦人員自行編製調節表對帳，不符內部控制原則。</p> <p>6、辦理網路銀行對帳單作業，尚未建立電子對帳單寄送失敗之後續追蹤查證機制，不利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p> <p>7、受理客戶存款開戶或申請以電子郵件寄發對帳單，對不同客戶留存相同電子郵件地址者或聯絡電話，尚未建立管理機制，不利落實防範金融詐騙之發生。</p> <p>8、辦理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訊查詢作業，有未取得當事人同意或其他足資證明當事人同意之文件，不利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p>